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议案 6.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

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2）联系人：张佳佳、马嘉敏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31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